陕西省

榆林市佳县2019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

 编制单位：佳县脱贫领导小组

编制日期： 2019年11月

目 录

1补充说明 …………………………………………………01

1.1 2019年年中调整方案报备情况 ………………………01

1.2 2019年度年终补充方案报备情况 ……………………02

2编制依据 …………………………………………………03

附表

1.佳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明细表

2.佳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汇总表

3.佳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项目明细表

佳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补充方案

1.补充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我县组织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务局、交通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扶贫办、电力局、人社局、建设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对2019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进行了补充，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1 2019年年中调整方案报备情况

年中涉农整合资金调整方案共计投入53753.5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7966.51万元，省级资金8159.16万元，市级资金17057.87万元，县级资金570万元，共落实扶贫项目2629个，53753.54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1207个，16185.95万元（其中：扶贫办主管的道路建设49个， 3099.57万元，水渠桥涵3个，73.6万元；佳县电力局主管的电力建设18个，200.2万元；佳县水务局主管的安全饮水项目361个，3796.02万元，防洪工程4个，1750万元；佳县住建局主管的危房改造项目605个，3836.65万元；佳县交通局主管的道路建设项目149个，2979.21万元，水渠桥涵7个，246.7万元；佳县综改办主管的道路建设项目6个，89万元，防洪工程3个，62万元，水渠桥涵2个，53万元）。

产业发展资金1421个，共计36830.49万元（其中：扶贫办主管的高标准农田项目1个，202.17万元，小额贷款贴息项目1个，480万元，淤地坝加固1个，30.05万元；佳县工贸局主管的电商扶贫项目1个，200万元；佳县发展改革局主管的光伏扶贫项目1个，6650万元，红枣产业项目1个，2500万元，生产道路建设项目75个，1165.8万元；佳县林业局主管的低产枣园改造项目198个，4612.61万元，核桃低改项目9个，127.3万元，农药费1个，300万元，特色种植项目5个，65.15万元，养殖业项目2个，24万元；佳县水务局主管的高标准农田项目4个，726万元，灌溉工程项目5个，1402.1万元，淤地坝加固1个，117.3万元；佳县农业农村局主管的产业奖补项目1个，60万元，村集体经济项目81个，6184.81万元，地膜种植项目115个，546.83万元，高标准农田项目7个，556.75万元，良种补贴项目324个，1887.86万元，农产品加工项目59个，144.64万元，农家乐项目2个，12.9万元，培训费1个，200万元，日光温室项目1个，3万元，山地苹果项目23个，2545.28万元，蔬菜大棚2个，8万元，特色种植项目171个，1025.41万元，养殖业项目317个，2925.05万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的高标准农田项目1个，60万元，良种补贴1个，13.76万元，社区工厂项目3个，1854.72万元，蔬菜大棚1个，80万元，养殖业项目2个，66万元；佳县综改办主管的灌溉工程2个，42万元，生产道路1个，11万元；其他项目1个（管理费），737.1万元）。

1.2 2019年度年终补充方案报备情况

**1.补充原因。**由于我县今年实际收到整合资金大于年中调整方案数，再有年中调整方案中有个别项目经过认真考查后，实施有困难，收到的整合资金比方案多，所以我县根据规定对整合方案进行年终补充。

**2.补充履行程序。**结合我县实际情况，2019年11月18日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确定年终补充整合方案资金规模，项目通过项目库认真核查筛选，精准选择扶贫项目。

**3.补充情况。**涉农整合补充方案资金共计投入4369.4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99.08万元，市级资金2770.39万元，共落实扶贫项目52个，4369.47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14个，1593.92万元（其中：水利局的淤地坝23个，881.32万元；佳县交通局主管的生产道路1个，712.6万元）。

产业发展资金38个，共计2775.55万元（其中：佳县林业局主管的低产枣园改造项目36个，500万元；佳县综合培训中心的雨露计划1个，6万元、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的光伏扶贫1个2269.55万元）。

2.编制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9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2018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审查情况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11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的意见》（榆政办发〔2016〕117号）、榆林市财政局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6〕141号）、榆林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涉农资金整合编报工作的通知》（榆脱指办发〔2018〕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十三五”农村脱贫攻坚总体规划（2016—2020）》、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呈报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方案的函》(佳政函〔2019〕11号)、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佳政发〔2019〕5号)和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佳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佳脱贫发〔2019〕21号)文件，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力推进我县贫困村和贫困户如期脱贫出列，制定我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

我县于今年8月印发了2019年涉农资金整合调整方案，由于我县今年实际收到整合资金大于年中调整方案数，且经过认真考查后，年中调整方案中有个别项目实施有困难，收到的整合资金大于方案中的项目资金，因此我县根据规定对整合方案进行年终补充。